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宇通讯”）及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宇技术”）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今，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6,650,000.00 元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元)	收款日期	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	是否与公司 日常经营活 动相关
1	通宇通讯	中山市财政局	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	4,200,000.00	2018 年 12 月 12 日	否	是
2	通宇技术	中山市财政局	珠西优质项目	12,250,000.00	2018 年 12 月 18 日	否	是
3	通宇通讯	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	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配套	200,000.00	2018 年 12 月 19 日	否	是
合计				16,650,000.00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

收益相关直接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2,450,000.00 元,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4,200,000.00 元;

2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部分计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,影响金额为 12,450,000.00 元,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;

3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